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刘奇先生、宁博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宁博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招商证券决定委派张钰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宁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先生和张钰源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宁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钰源先生简历

张钰源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艾罗能源(688717.SH)IPO、吉大正元(003029.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银锡”)近期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软件著作权证书号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1	兴业银锡任务管理系统1.0	软著登字第13927193号	2024SR1523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业银锡任务管理系统1.0系公司以辅助管理、提升效率、优化配置、转型发展为目的,于2017年开始建设并于2017年底正式上线应用。经过几年的探索与实践,目前,任务管理系统已成为兴业银锡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实现了公司制度的执行、验证及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办公效率及管理水平,推动了公司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了公司内核竞争力。

上述证书的取得体现了公司信息化建设的阶段性成果,有助于公司完善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在任务管理系统的辅助下,建立起兴业银锡特色的管理体系,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取得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兴业银锡任务管理系统1.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综合授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披露了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0201),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扬州棒杰自有部分生产设备,融资租赁初始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与皖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3011381303),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近日,扬州棒杰因生产经营需要,与皖江金租就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签订了《租金调整补充协议》(合同编号:WJ2024010352201),双方就延长租赁期限、调整租金具体支付金额及支付时间等条款达成一致。同时,公司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与皖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4010351302),与公司共同为扬州棒杰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及子公司为扬州棒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C5PBE4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席镇建材路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股0.9901%,通过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67.3537%,其为公司的控股二级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45,076,288.59	3,595,652,786.20
负债总额	3,205,609,131.76	3,463,025,131.13
净资产	339,467,156.83	132,627,655.0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666,421.08	608,489,498.85
利润总额	-160,084,403.64	-206,839,501.76
净利润	-160,084,403.64	-206,839,501.76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WJ2024010351302)

担保方: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融资租赁初始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及相应租息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相关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01,420.5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57%,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10月22日, 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担保金额合计约9,414.2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合计约为13,109.83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2024-061);因案件尚未判决,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承压、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的影响,出现部分授信无法续作、被金融机构要求提前偿还的情况,导致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致使光伏板块部分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2024-062),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光伏板块子公司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子公司部分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或提前到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9,414.25万元(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

一、新增借款逾期的情况

1、到期未偿还贷款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41	2024年9月25日

注:上述借款金额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已披露逾期借款的进展情况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提前到期日	进展情况
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616.61	2024年8月15日	已于2024年10月21日签订《补充协议》,同意按照调整后的租金支付表支付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有效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后续债务问题的解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针对其他逾期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沟通、计划通过留债展期、借新还旧、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逐步化解债务逾期问题。

上述借款全部都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届时将有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由于部分借款逾期,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同时借款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存在因借款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对光伏板块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无缝服装板块未对光伏板块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目前业务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强无缝服装板块产品研发,稳步推进工厂智能化和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营效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保障公司无缝服装业务进一步发展。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城地转债”转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20.08%减少至17.87%,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2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因可转债转股造成的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1日,共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因“城地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因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登记造成的稀释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本次新增股份13,665,000股,因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1:谢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谢晓东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3/5/30-2024/10/21	人民币普通股	/	1.36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4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2:卢静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卢静芳	
		住所		徐汇区龙兰路399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可转债转股稀释	2023/5/30-2024/10/21	人民币普通股	/	0.26
	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稀释				0.1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晓东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51,395	16.87	76,051,395	15.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76,051,395	16.87	76,051,395	15.01
卢静芳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63,846	3.21	14,463,846	2.8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合计	14,463,846	3.21	14,463,846	2.85
一致行动人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515,241	20.08%	90,515,241	17.8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城地转债”转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城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1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6)。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以下简称“IDC”)相关设备和解决方案、IDC系统集成以及IDC运营管理和增值服务业务,目前,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项目)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7日至21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告号:2024-116)。2024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自2024年10月15日复牌以来,股票价格已连续多日涨幅较大,两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存在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70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6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7.47%,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6,928.94万元,业绩存在亏损。

2024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IDC系统集成项目,均未达到确认收入时点,因此,无法形成对应的收入和产生相应的利润,对公司业绩造成了影响。

四、其他相关风险提示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存在不确定性: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尚在推进当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国资主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核准/许可(如需),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城地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

● 前次转股累计达到10%的情况:不适用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0月21日,“城地转债”尚有848,901,000元未转股,占“城地转债”发行总量的70.7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

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转股期起止日为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当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为8.28元/股。

二、前次累计转股达到10%的情况

不适用

三、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城地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自转股首日起截止2024年10月2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51,099,000元“城地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42,276,6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6%。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48,90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0.74%。

四、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总股本(2021年2月3日)	期间可转债累计转股	*其他方式股本增加	变动后总股本(2024年10月21日)
375,580,271	42,276,659	88,782,469	506,639,399

*:自转股首日至2024年10月21日期间,除期间内可转债转股外,公司总股本还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增加。

五、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在公司任期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相关职务。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举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赵航先生、杨友隽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为保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同步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陆小红(主任)、徐晓平、徐勇、张满良、沈文忠、马树立;

2、审计委员会:茆晓颖(主任)、徐晓平、沈文忠;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沈文忠(主任)、茆晓颖、徐晓平;

4、提名委员会:茆晓颖(主任)、沈文忠、徐晓平。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自公司拟任独立董事茆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任职生效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四、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代表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调整)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提前对拟提问内容进行预登录,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在线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麟北煤业存在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事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决定给予麟北煤业以下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整顿3日;组织全员学习《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合理统筹好灾害治理和生产作业的关系,提高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能力和水平,杜绝限员区域超定员作业,并依法依规严格落实;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公司督促麟北煤业按照处罚决定书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将引以为戒,持续督导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本次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5.1条、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处罚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就本次处罚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8日,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有的公司223,314,841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上港集团,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待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港口集团持股数量由729,000,735股变更为505,685,894股,持股比例由58.76%下降至40.76%。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通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同意。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 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4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公司”)的通知,产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产业公司	是	4,660,000	15.41%	1.15%	否	否	2024年10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产业公司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经投集团	112,653,131	27.83%	56,320,000	56,320,000	49.99%	13.91%	56,320,000	100%	16,758,886	29.75%
产业公司	30,239,920	7.47%	0	4,660,000	15.41%	1.15%	0	0	25,577,203	99.99%
合计	142,893,051	35.30%	56,320,000	60,980,000	42.68%	15.06%	56,320,000	92.36%	42,336,089	51.68%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子公司被申请重整事项概述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庄吉”)的债权人苏州市苏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侠”)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尚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阳法院”)申请对温州庄吉进行重整。平阳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326破33号之一)裁定自2023年10月8日起对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4年6月,平阳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326破33号之一)裁定批准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温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温州庄吉已办理完毕关于此次重整的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温州庄吉股份。

三、子公司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温州庄吉受宏观环境、市场、经营情况等影响,无法支撑其正常生产运营,已于2022年下半年陆续停工。2022年-2023年,公司考虑停工及重整带来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温州庄吉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131799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18:3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131799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7:30-